

# 论太平天国法制并未 超脱封建主义范畴

邹身城

二十年前我写过一篇《论太平天国法制》，当时由于盲目崇拜农民起义领袖，对封建社会小农的局限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对太平天国法制存在的问题也缺乏实事求是的分析，以致评价过高，实质性的问题探讨不深。近读一些评论太平天国法律的文章，基本论点也有些相似，读后颇有启发。这里提出一些问题，与其说是质疑，不如说是自我批判。

## 一、《天朝田亩制度》算不算法律？

论者多谓《天朝田亩制度》是太平天国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和准则，具有根本法的性质。要探讨《天朝田亩制度》算不算法律，得先考察这个“制度”有没有实行与有没有可能实行？法律可以是成文的、或不成文的，但必须是实际施行的。法律不同于口号。历来农民起义提出过类似“均贫富、等贵贱”的口号，具有强烈政治意义和号召作用，但这些口号却从没有被人认可为法律。

《天朝田亩制度》宣称要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把作为地主财产的最重要生产资料——田地看成上帝的财产：“天下皆天父上主皇帝一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处不足则迁彼处，彼处不足则迁此处。凡天下田丰荒相通，此处荒，则移彼丰处以赈此荒处；彼处荒，则移此丰处以赈彼荒处。”（《天朝田亩制度》见《太平天国》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321页）实际上就是以一切土地、财富都归上帝所有，从而废除私有制度，而人人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平均享用。它要求“无处不均匀”，“通天下皆一式”，这正是“从农民的狭隘的眼光出发”所描绘出来的“一个平均主义的图案”。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绝对平均主义“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①

根据现有材料来看，可以确定，《天朝田亩制度》平分土地的计划和平均享用的方案，自始至终都是不曾实行过的。在《天朝田亩制度》公布以后不久，洪秀全、杨秀清等领袖很快就决定这个《制度》不予实行了。当时东王杨秀清、北王韦昌辉和翼王石达开上奏天王洪秀全的本章中有这样一段话：“吾主二兄建都天京，兵士日众，宜广积米粮，以充军储而裕国课。弟等细思安徽，江西，米粮广有，宜令镇守佐将在彼晓谕良民，照旧交粮纳税。”洪秀全的批示写道：“御照：胞等所议是也，即遣佐将施行，钦此。”（见《太平天国》第四册，第203—204页）在这同时期清军的情报《贼情汇纂》对太平天国照旧交粮纳税有一段记载：“乡民因承平日久，罕见兵革，贼至迁避一空，任贼虏劫，此壬子癸丑冬情形。……设立乡官之后，则又出示曰：‘天下农民米谷，商贾资本皆天父所有，全应解归圣库；人口岁给一石，小口五斗，以为口食。’……此令已无人理，究不能行。遂下科派之令，稽查所设乡官一军之地，共有田亩若干，以种一石终岁交钱一千文，米三石六斗核算，注于册籍，在伪州县监军处备查，无上下忙卯限章程。”按上述记载，太平天国在壬子二年冬、癸丑三年春攻克南京以前对农民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89页。

还没有收税，所谓“虏劫”意即沿途筹饷尚无一定章程。定都天京后，又沿江上取安徽等地，曾出公示要实行《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定的田亩国有、农民生产归公的办法，因为实际上行不通，便改行征收糟粮的办法。这样把清方收集的情报同太平天国内部的文献互为印证，可知《天朝田亩制度》确因行不通而未曾实行。

从太平天国军事政治最巩固的地区安徽潜山的储枝芙著《皖樵纪实》（这部书记太平天国统治潜山，起自甲申四年，迄庚申十年退出止，当地所有一切设施，都详载其中，对土地方面有关的共十一条资料）的记载中，也清楚告诉我们：太平天国比较稳定地在潜山统治六年之久，所行征收粮税的办法，乃是仿照清政府传统的粮赋制度，而并非《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定的新制度。其他地区的大量史料也都证明，太平军的实际行动，并没有将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总之，太平天国政府保护地主阶级收租办赋决不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

有人称上述“赋由租出”的政策为太平天国后期的乱政。其实即使在定都天京的前期，也无法找到可靠的史料来证实太平天国怎样执行《天朝田亩制度》的“法律”。试想，如果不按照清朝的旧制来征粮征赋，或者根据“赋由租出”的原则维持地主收租办赋，那么太平天国庞大的机构、部队及其家属，几十万人的经济来源怎样得到可靠的保证呢？

事实证明，太平天国革命这一单纯农民战争的历史局限性，不可能制定出非常明确的土地政策，《天朝田亩制度》只是设计者的一个“平等天国”的政治理想罢了，算不得什么法律，更不可能“具有根本法的性质”。

## 二、《资政新篇》对太平天国法制有啥实际意义？

《资政新篇》是洪仁玕阐述个人立政见解的政论书，虽然经过洪秀全批示“此篇傅镌刻官遵刻颁行”，但实际上也未能加以实施。

太平天国革命前期洪仁玕并未参加革命的实践，长时间在香港从事宗教活动，加入伦敦布道会，担任过教师和宣教师，向外国牧师学习西方文化。他于一八五九年才来到天京，献出这本著作（此书即于一八五九年刊行）。可见这本书的指导思想并非太平天国群众斗争的产物，而只能把它看作是洪仁玕学习西方文化的结果。书的基本内容就是洪仁玕根据他的所见所闻，向洪秀全条陈的治国方策。从近代思想史的角度看，洪仁玕不失为一个较早的系统学习西洋资本主义文化的启蒙人物。但他写的这本书的性质却不是法律条文，更不能说成是太平天国的法律。

有的同志说：“《资政新篇》的施政纲领，主张‘设法’，仿照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建立使中国富强的法律制度。”这恐与本书精神不甚相符。因为全书谈“设法”的重点在“法法类”，而所谓“法”，并不是指法律，而是谈政治纲领、政治制度。如说英国为当时“最强之邦，由法善也”；又称道美国的富强，并略述政治制度。并预言日本因与美国通商，“得其各项技艺以为法则，将来亦必出于巧焉。”接着列举了二十八项改革事项，诸如举办铁路、发展交通、兴办水利、开采矿藏等等。

“设法”方面，《资政新篇》共提到三种办法：“一以风风之，一以法法之，一以刑刑之。”法法类已如上述，只谈政治制度；风风类提倡科学，革新风俗，唯有刑刑类稍涉法律原则、主张善待轻犯，恩威并济，有废除太平天国刑杀的意思。但这一点已被洪秀全批驳掉了，洪秀全的批语是：“爷诫勿杀是诫人不好谋害妄杀，非谓天法之杀人也。”

据上各节，可知《资政新篇》对当时实际执行的太平天国法制，并无多大现实意义。

### 三、太平天国法制的完备程度如何？

有人认为“太平天国的法律已粗具规模。”根据现有的文献分析，洪秀全及各王颁布的诏书、诰谕、命令、条例中，真正颁布法律的内容极少，也极为零星。这些文献的内容，大量的篇幅属于军事的和宗教的，然后才是经济的和政治的；法律性的只有《十款天条》和《太平条规》，此外有少数告示中涉及到个别斩罪和禁例。综合起来，关于刑律今存仅六十二条简单的惩罚条款，并无民间诉讼的律令。有的同志根据沈懋良《江南春梦庵笔记》，说太平天国刑律共一百七十七条。罗尔纲同志对此已考订清楚，《江南春梦庵笔记》出于伪托，全不可信。至目前为止，迄未发现可靠史料能证实太平天国有刑律一百七十七条。可见太平天国的成文法极少。

上述仅有的两个带有法律性的文件——《十款天条》和《太平条规》，严格说来也不象正规的法律。所谓《十款天条》，实际上是抄袭基督教《十诫》，作为上帝教的戒律。第一天条崇拜皇上帝；第二天条不好拜邪神；第三天条不好妄题皇上帝之名；第四天条七日礼拜颂赞皇上帝恩德；这四条纯粹属于宗教信仰的。第五天条孝顺父母；第六天条不好杀人害人；第七天条不好邪淫乱；第八天条不好偷窃劫抢；第九天条不好讲谎话；第十天条不好起贪心；这后六条属于道德修养，防止奸邪，作为教徒的生活准则。当然在战争环境中如果教徒们能自觉遵守上述生活准则，对严肃军纪会有一定好处；但如果因此把这种从基督教那里抄袭来的宗教戒律，视同太平天国法律，显然不妥。

至于《太平条规》，只是管理军队的规矩，也不同于治民的法律。它规定了行军的规矩十条和定营的规条十条。这些驻兵和行军的条规，主要是作为约束军队的军纪，并不完全适用于整个社会。

法律，应该是国家所制定的强制性社会行为规范，是保护一定的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它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如果真正名符其实建立起劳动人民的政权，它的法律应该表现劳动人民的意志，使人民的政权制度化合法化。从这一要求着眼，太平天国的法制不仅是极不完备的，而且很难看出哪些内容体现出劳动人民的意志，哪些内容又保护了劳动人民的权利。

### 四、太平天国法律是否属于封建性的？

从现存太平天国六十二条刑律及有关文献的内容来看，太平天国的法律性质，封建性多于民主性。其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表现在维护森严的封建等级。如刑律所载：“红黄二色为天朝贵重之物，凡有官者，即遵官职制造穿着。无官之人，仅准红色包头、其汗袍蚊帐足裹尤不准用。……逾限者斩首不留。”（见《太平天国》第三册，第223页）“凡东王、北王、翼王及各王驾出，侯、丞相轿出，凡朝内军中大小官员兵士如不回避，冒冲仪仗者，斩首不留。”（同上书第230页）之所以等级如此森严，违者立即杀头，是因为太平天国领袖们坚决维护封建主义的基本原则——“贵贱宜分上下，制度必讲尊卑”。（同上书第223页）

其次表现在维护君主的绝对专制主义。太平天国法律肯定了天王权力凌驾一切，专决独断。明确宣告：“天朝严肃地，咫尺凛天威，生杀由天子，诸官莫得违。”（官书《幼学诗·朝廷》）“一人首出正，万国定咸宁，王独操威柄，谗邪遁九渊。”（同上书《君道》篇）“只有人错无天错，只有臣错无主错。”（洪秀全：《天父诗》，第378首）“一句半句都是旨，认真

遵旨万万年。”（同上书第417首）“遵旨得救逆旨刀。”（同上书第418首）《建天京于金陵论》明白昭示天下：“大一尊，一人垂拱于上，万民咸归于下。”可知太平天国的专制独裁到了何等地步！

第三表现在维护封建世袭制。太平天国法律确认父子继承的家天下特权。洪秀全自称万岁之外，只规定年幼的儿子洪天贵称万岁（开始封洪天贵万岁时年仅三岁）。功劳最大且掌握军政大权和天父代言权的杨秀清只称九千岁，须以臣下身分向三岁孩子“呼称幼主万岁”。其他要职也多“以子孙承袭，世传不替”，如西王萧朝贵的儿子封为幼西王，称八千岁，十岁的时候就兼任赉奏官的重职。三年后洪秀全下诏：“幼西王出令，有不遵幼西王令者，合朝诛之。”（据《李秀成自述》）这都是封建主义“荫子孙”的特权制度的沿袭。

第四表现在维护夫权。太平天国提出过男女平等的口号，而社会实践中却没有男女平等的气味，专以“三从四德”为准则。洪秀全规定后妃们绝对服从丈夫，简直把妇女当作奴隶：“服事不虔诚，一该打；硬颈不听教，二该打；起眼看丈夫，三该打；问王不虔诚，四该打；躁气不纯静，五该打；讲话极大声，六该打；有喙不应声，七该打；面情不欢喜，八该打；眼左望右望，九该打；讲话不悠然，十该打。”（《天父诗》第17、18首）宫中如此，民间也同，规定“妻道在三从，无违尔夫主，牡鸡若司晨，自求家道苦。”（《太平礼制》）

《钦定前遗诏圣书·保罗达提阁之书》第一章天王眉批：“今上帝圣旨，大员妻不止，钦此。”一八五四年六月东王杨秀清复英人的三十一条有一条说：“一复兄弟聘娶妻妾婚姻，天定多少听天。”妇女婚姻的自主权利实际上也是被剥夺了的：“夫妇合婚皆听天父旨命”，“凡婚嫁必听其师择配，不得苟合。”

第五表现在太平天国法制渗透着宗教迷信的神权色彩。“天父上帝要人生则生，要人死则死。”（《太平天国》第一册，第13页）称天父为“天上地下的大主宰”，代天父天兄传言，句句成了法律：“他出一言是天命”、“有心逆旨要斩头”。（《天父诗》）凡违反太平天国法律的被宣布为“致干天法”，惩治犯法的罪犯，则称之为“奉行天法”，他们鼓吹“天父之权能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太平天国》第一册，第387页）由于法律附会宗教教义，便出现了许多有乖人情的严法苛罚，如“剃胡刮面，皆是不脱妖气，斩首不留。”

“凡邪歌邪戏一概停止，如有聚人演戏者全行斩首。”（《太平天国》第三册，第231、232页）其结果必然限制法律作用的正确发挥。恩格斯说过：“有神性越大，它的非人性和牲畜性也就越大。”<sup>①</sup>法律的神性正是封建主义的特征之一。

第六表现在对内部苛刑酷法，对部下毫不体恤。如刑律规定应斩罪名甚多，虽赌博、演戏、口角、打架、饮酒、吃黄烟、私藏金银、口出怨言都要处以死刑。当权者可以作威作福，下面的人性命不当一回事。作为首领的洪秀全，对待阶级兄弟就是极苛刻的。如有人因不小心走近他的禁区而被处死，“女官有些小过，即令杖责。”（见《天父下凡诏书》）东王府部属两万余人受株连被屠杀的大冤案，更是骇人听闻的内部矛盾无限上纲的结果。由于太平天国法制不严密，往往权大于法，特权可以代替法律。最典型的例子是燕王秦日纲的牧马人事件。据《金陵癸丑纪事略·黄玉崑传》记其事：燕王秦日纲的牧马人见了东王杨秀清的拜把兄弟的叔父未起立，这属于一般性质的缺点，因此鞭打二百，还要送刑部问罪。主管刑部的黄玉崑认为打过二百鞭算已尽法惩治了，没有必要法外加法、刑上加刑，对东王同庚叔加以劝慰，他这样处理是正当的。但同庚叔倚仗东王威势，目无法纪，竟把天朝刑部衙门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51页。

公案推倒，并回去向东王控诉。东王觉得别人触犯自己的尊严，竟下令翼王石达开（黄玉崑的女婿）去逮捕黄玉崑。黄玉崑因没有曲从东王同庚叔的非法要求而遭严厉处分，还牵连到其他几个领导成员的挨打，牧马人还无辜地遭到“五马分尸”的酷刑。这场风波反映出太平天国法制的特权性质，正由于太平天国法制的根本性质属于“特权法”，所以平时对部下细小的错误言行，往往不分情由，不察罪与非罪及罪有多大，更不问有何法律依据，而只根据权力大小和长官的一时喜怒，可严加惩处，以至死刑。其要求之苛，处罚之酷，实在令人怵目惊心。象新兵在三周内不能熟记《天条书》要斩，传令听讲道理一再无故不到要斩，迟误接递紧要公文时日要斩，朝会敬天父时喧嚣要斩，甚至官兵请民妇洗衣缝纫也要斩，……处处要斩，令人手足无措。至于“点天灯”、“五马分尸”等刑罚之惨，更加使人目不忍睹。另外，株连、连坐，牵累无辜，如“凡有反革通妖之人，……通馆通营皆斩首。”这都是封建法制的产物。

综上所述，太平天国推行的法律，只是一些零星的封建性的“罚律”。它保护的是君权、夫权、神权（上帝）、族权以及各种封建特权。人民群众并没有得到反对封建特权、君权、夫权、上帝神权等权利，更没有彻底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法律保证。太平天国法制保障“照旧交粮纳税”、“赋由租出”，就是确认封建的经济基础。由此可见太平天国法律本质上并未超脱封建主义的范畴。

当然，我们承认太平天国法制在本质上并未超脱封建主义范畴，并不因此而抹杀太平天国法制比清王朝反动法制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因为农民起义建立的新的封建政权所推行的法制，终究不能与腐朽透顶了的清王朝的苛刑暴政等量齐观。

## 云梦秦简的发现与秦律研究

刘 海 年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完成了对全国的统一，在全国范围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的政治法律制度对于两千多年以来的中国封建社会产生过深远的影响。但是，由于年代久远，历经战乱，有关秦的史料，除《史记》、《汉书》和《国策》等著作以及战国、秦汉学者的其它著作中保存有一部分之外，大部分均已散失。加之，历史上的一些学者受儒学影响，在祖述封建社会典章制度时耻于同“暴秦”为伍，所以关于秦的法律方面的材料留存的更是寥寥无几。

目前，我国保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是永徽二年（公元六五一年）长孙无忌等编撰的唐律。唐以前的法律只保留一些残章零条。清末学者沈家本在其《历代刑法考》、民国初年学者程树德在其《九朝律考》等著作中，对唐以前的法律曾大力考证，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不过，由于史料缺乏，沈氏对秦律的考证明显受到局限，程树德先生的考证则干脆越过秦而从汉开始。在他们之后，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学者（如杨鸿烈、陈顾远先生等），在著述中对秦律虽也有所论及，但均失于笼统。对秦律的研究，直到云梦秦简发现，才算进入了新的阶段。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中国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十二座战国末至